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事项统计表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一、行政许可（5项）		
1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2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3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4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5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二、行政处罚（260项）		
6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7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8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行为处罚	
9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1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	
12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13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14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15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16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17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18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或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2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24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27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8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29	对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大修、改造后使用，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即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0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1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	
32	对检测机构虚假申请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33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34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35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行为的行政处罚	
36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出具虚假监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7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8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39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 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0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41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2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3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4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5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6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47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48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49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0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1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2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53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4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55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6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7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且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8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59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0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1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62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63	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64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	
65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6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7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68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69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70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1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72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3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4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75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6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7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78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79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0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1	对施工单位存在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2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3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84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8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86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87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8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89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为的行政	
90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91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2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3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94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5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6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97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98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99	对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00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	
101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2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03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104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5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07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108	对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镶贴节能建筑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109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0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111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且未进行修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112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113	对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4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5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6	对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18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19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120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121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2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3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124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25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126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127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128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行为的行政处	
129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130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131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2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且逾期不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3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4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5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6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为的行政	
137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	
138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39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或者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0	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费用收取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在招标公告中载明招标代理信息、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投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41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2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3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4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5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6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7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8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49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50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1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2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153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4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155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56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7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158	对存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禁止行为，但《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未做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59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且逾期不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0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1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62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163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4	对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65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66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167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68	对建设单位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69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行为，或者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0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1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2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3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4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175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6	对个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77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78	对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179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0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181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2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3	对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184	对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85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86	对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87	对个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8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89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190	对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191	对个人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2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193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4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5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6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7	对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8	对个人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199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不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0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1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2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3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4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205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未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住宅小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和承诺事项，在项目所在地或者销售地点进行公示，对商品房的质量、面积、性能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6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07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08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为的行政	
209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0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1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2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3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4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15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216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7	对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8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1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0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1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违反规定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2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3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4	对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225	对个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6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7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28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29	对单位、个人将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0	对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管理能力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1	对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2	对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3	对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4	对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5	对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6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37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238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39	对违反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0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1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2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3	对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4	对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5	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6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7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8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49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0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1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252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3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254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55	对买受人未按本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6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57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行政	
258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住宅交付使用时未向购买人提供标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书面材料的行为的行政	
259	对修建损害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260	对施工工地未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1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2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3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264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265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三、行政强制（1项）		
266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标准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等予以查封、扣押	
四、行政征收（0项）		
五、行政给付（0项）		
六、行政检查（25项）		
267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268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269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270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的检查	
271	对全市建筑业企业是否符合资质许可条件和从事建筑活动的检查	
272	对进冀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勘察设计单位进冀信息报送情况及从事建筑及中介服务活动的检查	
273	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274	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条件）的检查	
275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276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条件和从事工程检测活动的检查	

序号	权力事项	备注
277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条件及其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278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从事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检查	
279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检查	
280	对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检查	
281	对建设工程质量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工程质量法定义务情况的检查	
282	建设类注册人员注册、执业活动的检查	
283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活动的检查	
284	对民用建筑节能检查	
285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检查	
286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	
287	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事项的检查	
288	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	
289	对农村“煤改气”经营企业的检查	
290	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检查	
291	对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条件和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七、行政确认（16项）		
292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293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294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295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296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297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298	商品房现售备案	
299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300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301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302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303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304	房屋安全鉴定	
305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306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307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八、行政奖励（1项）		
308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九、行政裁决（0项）		
十、行政备案（0项）		
十一、其他类（5项）		
309	公租房租金收缴	
310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	
311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312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313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合计	313项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权责清单（2025年版）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住建部58号令 3.《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建法改〔2024〕2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工作。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意见，组织申请人现场查看资料，告知申请人整改问题。 3.决定责任：制作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书。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数据归集，资料归档，日常检查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合格的； 9.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	行政许可	建设工程消防验收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住建部58号令 3.《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建法改〔2024〕2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验收工作。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意见，组织申请人现场查看资料验收，告知申请人整改问题。 3.决定责任：制作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数据归集，资料归档，日常检查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许可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许可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许可申请或者不予行政许可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许可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许可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的； 8.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合格的； 9.无故拖延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	行政许可	建筑起重机械使用登记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依据文号：国务院令第549号，2009年1月24日公布；条款号：第三条第三款、第三十条 2.《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建设部令166号，2008年1月8日发布；条款号：第十七条 3.《建筑起重机械备案登记办法》，2008年4月18日发布；依据文号：建质〔2008〕76号，2008年04月18日发布；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 4.《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加强和规范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安〔2010〕119号，2010年3月26日发布；条款号：第三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线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对线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内容填写准确全面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决定责任：作出登记或者不予登记决定，线上告知（不予登记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线上审核通过。 5.事后监管责任：依照法律法规和《河北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安全监督办法》开展监督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相关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审核通过的；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中玩忽职守、滥用职权的； 5.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考核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建设部令第17号 2.《河北省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实施细则》；依据文号：冀建法〔2010〕94号 3.《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直接延期、变更及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管理人员考核合格证书变更有关事项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质〔2010〕401号	1.受理责任：省住建厅官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线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线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内容填写准确全面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决定责任：省住建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省住建厅电子签章后生成电子证书，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相关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1.向不具备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安管人员”不予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核发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或者未在法定期限内办理完毕的；4.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的；5.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	行政许可	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考核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管理规定》；依据文号：建质75号 2.《关于建筑施工特种作业人员考核工作的实施意见》；依据文号：建办质〔2008〕41号 3.《河北省建筑起重机械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建法〔2010〕511号	1.受理责任：省住建厅官网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线上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核责任：对线上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对内容填写准确全面且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予以受理； 3.决定责任：省住建厅作出行政许可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决定，（不予许可的应当告知理由）； 4.送达责任：省住建厅电子签章后生成电子证书，在“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官网”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相关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核发资格证书的；　2.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未在规定期限内核发资格证书的；　3.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核发资格证书的；　4.利用职权谋取私利，或者索取，收受他人礼物的； 5.参与申请作业人员安排的有碍公正执法活动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勘察、设计、施工单位或者委托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工程监理单位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建设工程肢解发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迫使承包方以低于成本的价格竞标等行为的行为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二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3.《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21年3月30日修正）第十六条 4.《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公布，2002年9月1日施行）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施工许可证或者为规避办理施工许可证将工程项目分解后擅自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3.《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2021年3月30日修正）第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竣工验收擅自交付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竣工验收后，建设单位未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移交建设项目档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五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超越本单位资质等级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二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五条第四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三款，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一条、第七十三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	行政处罚	对承包单位将承包的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转让工程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二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二条第二款、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七十三条 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21年3月30日修正）第十七条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偷工减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或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或其他不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四条、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设备和商品混凝土进行检验，或者未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取样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五条、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不履行保修义务或者拖延履行保修义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五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六条、第七十三条 3.《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公布，2000年6月30日施行）第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与建设单位或者施工单位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九条第一款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七条、第七十三条 3.《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该项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八条、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	行政处罚	对涉及建筑主体或者承重结构变动的装修工程，没有设计方案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六十九条、第七十三条 3.《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注册结构工程师、监理工程师等注册执业人员因过错造成质量事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5日内未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公布，2009年10月19日修正）第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将备案机关决定重新组织竣工验收的工程，在重新组织竣工验收前擅自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公布，2009年10月19日修正）第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虚假证明文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备案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78号公布，2009年10月19日修正）第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装、使用建筑起重机械大修、改造后使用，未通过计量认证或者经国家有关部门核准的检验检测机构检验检测合格后即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公布，2023年1月20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工程竣工验收后，不向建设单位出具质量保修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公布，2000年6月30日施行）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资质、资质证书已过有效期或者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2023年3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2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虚假申请资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2023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3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2023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4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办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2023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5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按照规定向资质许可机关提出资质重新核定申请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2023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6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出具虚假监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2023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7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转包或者违法分包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2023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8	行政处罚	对检测人员同时受聘于两家或者两家以上检测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2023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9	行政处罚	对检测机构与所检测建设工程相关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2023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0	行政处罚	对建设、施工、监理等单位委托未取得相应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2023年3月1日施行）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1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九届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九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42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九届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6月10日修正 ）第一百零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 ）第七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建设工程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提出不符合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强制性标准规定的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5	行政处罚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未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设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三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7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8	行政处罚	为建设工程提供机械设备和配件的单位，未按照安全施工要求配备齐全有效的保险、限位等安全设施和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49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出租未经安全性能检测或者经检测不合格的机械设备和施工机具及配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0	行政处罚	对施工起重机械和整体提升脚手架、模板等自升式架设设施安装、拆卸单位未编制拆装方案、制定安全施工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六十一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届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七条、第九十九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六十二条 3.《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挪用列入建设工程概算的安全生产作业环境及安全施工措施所需费用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施工前未对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作出详细说明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安全防护用具、机械设备、施工机具及配件在进入施工现场前未经查验或者查验不合格即投入使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六十五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届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四条 2.《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省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8日修订）第八十二条 3.《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4.《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2014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6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的项目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届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六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7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取得资质证书后，降低安全生产条件且经整改仍未达到与其资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六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5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违反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有关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2〕第1号公布，2010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59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0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十九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二十四条 3.《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1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有效期满未办理延期手续，继续进行生产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二十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转让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十九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冒用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九条 2.《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二十六条第二款、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4	行政处罚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挠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且拒不改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安全生产条例》（省十二届人大第五次会议通过，2024年3月28日修订）第九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5	行政处罚	对出租单位、自购建筑起重机械的使用单位未按照规定办理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6	行政处罚	对安装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7	行政处罚	对使用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68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69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履行规定的安全职责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规定协调组织制定防止多台塔式起重机相互碰撞的安全措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起重机械安全监督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6号公布，2008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1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2014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2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开展“安管人员”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考核，或者未按规定如实将考核情况记入安全生产教育培训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2014年9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3	行政处罚	对建筑施工企业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2014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2.《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4	行政处罚	对“安管人员”未按规定办理证书变更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2014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5	行政处罚	对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2014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6	行政处罚	对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规定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届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九十六条 2.《建筑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安全生产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7号公布，2014年9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按照本规定提供工程周边环境等资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78	行政处罚	勘察单位未在勘察文件中说明地质条件可能造成的工程风险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修正）第三十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79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在设计文件中注明涉及危大工程的重点部位和环节，未提出保障工程周边环境安全和工程施工安全的意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超过一定规模的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进行专家论证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1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存在项目负责人未按照规定现场履职或者组织限期整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2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按照本规定编制监理实施细则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3	行政处罚	对监测单位未取得相应勘察资质从事第三方监测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7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超越其资质等级许可的范围承揽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未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以欺骗手段取得资质证书承揽工程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五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7	行政处罚	对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人员的名义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8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注册执业人员未受聘于一个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或者同时受聘于两个以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从事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89	行政处罚	对发包方将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业务发包给不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单位将所承揽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转包、违法分包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1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依据项目批准文件，城乡规划及专业规划，国家规定的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深度要求编制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93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订）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提供必要的现场工作条件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2021年4月1日修正）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3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勘察、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成果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2021年4月1日修正 ）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4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使用的勘察仪器 、设备不满足相关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2021年4月1日修正 ）第二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5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法定代表人未建立或者落实本单位勘察质量管理制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2021年4月1日修正 ）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96	行政处罚	对工程勘察企业项目负责人未执行勘察纲要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质量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115号公布，2021年4月1日修正 ）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7	行政处罚	对审查机构的法定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正 ）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98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企业未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 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8年12月22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99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企业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8年12月22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设计单位、施工单位违反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对不符合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的民用建筑项目出具竣工验收合格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2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或者使用列入禁止使用目录的技术、工艺、材料和设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进入施工现场的墙体材料、保温材料、门窗、采暖制冷系统和照明设备进行查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未按照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向购买人明示所售商品房的能源消耗指标、节能措施和保护要求、保温工程保修期等信息，或者向购买人明示的所售商品房能源消耗指标与实际能源消耗不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7	行政处罚	对注册执业人员未执行民用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条例》（国务院令第530号公布，2008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0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在民用建筑物上镶贴节能建筑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九条、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09	行政处罚	对新建民用建筑未配套建设供热采暖分户计量系统，未安装温度调控装置和供热系统调控装置，或者具备太阳能集热条件的新建民用建筑未配置太阳能热水系统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条、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0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相应等级资质证书、超出资质许可范围从事民用建筑节能检测活动或者出具虚假检测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1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建筑节能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且未进行修改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建设部令第143号公布，2006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1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节能设计进行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民用建筑节能管理规定 》（ 建设部令第143号公布，2006年1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开展咨询、设计、施工、监理、材料设备购置以及相关招标活动时，未明示建设工程绿色建筑等级要求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4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绿色建筑等级要求进行工程方案设计和施工图设计，或者未编制绿色建筑设计说明或者专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5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施工图设计文件组织施工，或者使用国家和本省禁止使用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施设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6	行政处罚	对监理单位未将绿色建筑等级要求实施情况纳入监理范围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7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未在商品房买卖合同、质量保证书和使用说明书中载明绿色建筑等级，以及节能措施、节水设施设备的保修期限、保护要求等内容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1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明示或者暗示勘察、设计、施工等单位和从业人员违反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降低工程抗震性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公布，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19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经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进行施工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公布，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0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组织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单位建立隔震减震工程质量可追溯制度的，或者未对隔震减震装置采购、勘察、设计、进场检测、安装施工、竣工验收等全过程的信息资料进行采集和存储，并纳入建设项目档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公布，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1	行政处罚	对设计单位未按照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审批意见进行施工图设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公布，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2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在施工中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施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公布，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未对隔震减震装置取样送检或者使用不合格隔震减震装置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公布，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4	行政处罚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未建立建设工程过程数据和结果数据、检测影像资料及检测报告记录与留存制度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公布，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5	行政处罚	对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虚假的检测数据或者检测报告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公布，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6	行政处罚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未按照抗震设防强制性标准进行抗震性能鉴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公布，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一款、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7	行政处罚	对抗震性能鉴定机构出具虚假鉴定结果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公布，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第二款、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28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损坏或者拆除建设工程抗震构件、隔震沟、隔震缝、隔震减震装置及隔震标识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公布，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四十六条、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29	行政处罚	对勘察、设计单位未按照抗震设防专项审查意见进行超限高层建筑工程勘察、设计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公布，2002年9月1日施行）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0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二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1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房屋建筑抗震构件、隔震装置、减震部件或者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抗震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48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2	行政处罚	对未对抗震能力受损、荷载增加或者需提高抗震设防类别的房屋建筑工程，进行抗震验算、修复和加固且逾期不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48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3	行政处罚	对经鉴定需抗震加固的房屋建筑工程在进行装修改造时未进行抗震加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 》（建设部令第148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4	行政处罚	对擅自使用没有国家技术标准又未经审定的新技术、新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5	行政处罚	对擅自变动或者破坏市政公用设施的防灾设施、抗震抗风构件、隔震或者振动控制装置、安全监测系统、健康监测系统、应急自动处置系统以及地震反应观测系统等设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6	行政处罚	对未对经鉴定不符合抗震要求的市政公用设施进行改造、改建或者抗震加固，又未限制使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市政公用设施抗灾设防管理规定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7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未按照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的排序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38	行政处罚	对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而不招标的，将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化整为零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招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二款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四十条、第四十四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六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3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代理机构泄露应当保密的与招标投标活动有关的情况和资料的，或者与招标人、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的，或者在所代理的招标项目中投标、代理投标或者向该项目投标人提供咨询的，接受委托编制标底的中介机构参加受托编制标底项目的投标或者为该项目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提供咨询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五条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六十九条 4.《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4号公布，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0	行政处罚	招标代理机构不具备规定的条件承接招标代理业务、招标代理费用收取不符合规定、未按规定在招标公告中载明招标代理信息、不配合行业主管部门处理投诉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建设项目招标代理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34号公布，2026年1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1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以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对潜在投标人实行歧视待遇的，强制要求投标人组成联合体共同投标的，或者限制投标人之间竞争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四十四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七十条、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5.《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7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6.《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四条 7.《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条、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8.《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公布，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2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向他人透露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的名称、数量或者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招标投标的其他情况的，或者泄露标底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二条 2.《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七十一条 4.《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3	行政处罚	对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七条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七十四条 4.《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4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尚未构成犯罪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八条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七十五条 4.《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0号公布，2013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八条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二条 6.《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公布，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三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5	行政处罚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收受投标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参加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二条 3.《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令第12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四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七十七条 5.《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公布，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一款 6.《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6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在评标委员会依法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以外确定中标人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在所有投标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后自行确定中标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7	行政处罚	对中标人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转让给他人的，将中标项目的部分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的，或者分包人再次分包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六条 3.《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4.《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八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48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违反规定，与投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的行为的行政处罚；对招标人与中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合同的，或者招标人、中标人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五十五条、第五十九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五条 3.《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七十六条、第八十三条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令第12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5.《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49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依法应当公开招标而采用邀请招标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四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7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六条 4.《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5.《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公布，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0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超过本条例规定的比例收取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或者不按照规定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招标人不按照规定组建评标委员会，或者确定、更换评标委员会成员违反招标投标法和本条例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3.《工程建设项目勘察设计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4.《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公布，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2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发出中标通知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三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八十条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7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八条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令第12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五条 5.《建筑工程设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33号公布，2017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3	行政处罚	对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更改合同实质性内容的，或者未按照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第613号公布，2019年3月2日修订）第七十四条 2.《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计委令第30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八十一条 3.《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7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八条第二款 4.《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国家计委令第12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54	行政处罚	对招标人不具备自行办理施工招标事宜条件而自行招标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5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施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2021年3月30日修正 ）第十三条、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56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施工许可证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2021年3月30日修正 ）第十四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7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伪造或者涂改施工许可证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2021年3月30日修正 ）第十四条第二款、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58	行政处罚	对存在《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第二十三条规定禁止行为，但《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和其他有关法律 、法规未做规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8年12月22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59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及时办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变更手续，责令限期办理且逾期不办理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8年12月22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0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在接受监督检查时，不如实提供有关材料，或者拒绝、阻碍监督检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8年12月22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1	行政处罚	对建筑业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8年12月22日修正）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2	行政处罚	对施工总承包单位、分包单位未实行劳动用工实名制管理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法提供工程款支付担保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施行）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4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十届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七十九条 2.《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2018年12月22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在监理过程中实施商业贿赂，或者涂改、伪造、出借、转让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2018年12月22日修正 ）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66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企业未按照本规定要求提供工程监理企业信用档案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 》（ 建设部令第158号公布，2018年12月22日修正 ）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7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在建筑工程计价活动中，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6号公布，2014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6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建筑工程未采用工程量清单计价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4〕第8号公布，2022年1月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69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出具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的工程造价成果文件等行为，或者工程造价从业人员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注册证书、资格证书或者执业印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省政府令〔2014〕第8号公布，2022年1月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0	行政处罚	对工程造价咨询企业同时接受招标人和投标人或两个以上投标人对同一工程项目的工程造价咨询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工程造价咨询企业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9号公布，2020年2月19修正）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1	行政处罚	对依法应当进行消防设计审查的建设工程，未经依法审查或者审查不合格擅自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九届主席令第4号公布，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7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依照本法规定在验收后报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备案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 》（ 九届主席令第4号公布，2021年4月29日修正 ）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3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要求建筑设计单位或者建筑施工企业降低消防技术标准设计、施工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九届主席令第4号公布，2021年4月29日修正）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4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违反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21年3月30日修正）第十八条、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5	行政处罚	对工程监理单位违反强制性标准规定，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或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21年3月30日修正）第十九条、第二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6	行政处罚	对个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建筑师名义从事注册建筑师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7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以个人名义承接注册建筑师业务、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78	行政处罚	对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筑师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公布，2008年3月15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79	行政处罚	对未受聘并注册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一个具有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从事建筑工程设计执业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公布，2008年3月15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0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公布，2008年3月15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1	行政处罚	对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执业资格证书、互认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公布，2008年3月1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筑师信用档案信息且逾期未改正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公布，2008年3月15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筑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公布，2008年3月15日施行）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4	行政处罚	对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工程师在执业活动中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6	行政处罚	对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7	行政处罚	对个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监理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监理及相关业务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88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89	行政处罚	对注册监理工程师以个人名义承接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0	行政处罚	对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建造师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1	行政处罚	对个人未取得注册证书和执业印章，担任大中型建设工程项目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或者以注册建造师的名义从事相关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2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3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不履行注册建造师义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4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注册建造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5	行政处罚	对注册建造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6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2020年2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7	行政处罚	对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造价工程师注册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2020年2月19日修正）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198	行政处罚	对个人未经注册而以注册造价工程师的名义从事工程造价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2020年2月1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199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未办理变更注册而继续执业且逾期不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2020年2月19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0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不履行注册造价工程师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2020年2月19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1	行政处罚	对注册造价工程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造价工程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2020年2月19日修正）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价格评估机构或者房地产估价师出具虚假或者有重大差错的评估报告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国务院令第590号公布，2011年1月2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3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取得资质等级证书或者超越资质等级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正）第三十四条 2.《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2022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六条、第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擅自预售商品房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正）第三十六条 2.《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2001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销售商品房时未将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及住宅小区各项公共服务设施的建筑面积、用地面积和承诺事项，在项目所在地或者销售地点进行公示，对商品房的质量、面积、性能和周围环境等情况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4〕第3号公布，2023年10月19日修正）第三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6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骗取资质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2022年3月2日修订）第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7	行政处罚	对未取得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证书擅自销售商品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2001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0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在未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前，将作为合同标的物的商品房再行销售给他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2001年6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0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规定将测绘成果或者需要由其提供的办理房屋权属登记的资料报送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2001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未按照规定的现售条件现售商品房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2001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中介服务机构代理销售不符合销售条件的商品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8号公布，2001年6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2	行政处罚	对开发企业不按规定使用商品房预售款项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40号公布，2004年7月20日修正）第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3	行政处罚	对房产测绘单位在房产面积测算中不执行国家标准、规范和规定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产测绘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83号公布，2001年5月1日施行 ）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14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人员以个人名义承接房地产经纪业务和收取费用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 》（ 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公布，2016年3月1日修正 ）第三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5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擅自对外发布房源信息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公布，2016年3月1日修正）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6	行政处罚	对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7	行政处罚	对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机构未取得房地产估价机构资质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或者超越资质等级承揽估价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18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不及时办理资质证书变更手续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19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设立分支机构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修正）第四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0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违反规定承揽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五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及其估价人员违反规定应当回避未回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2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资质证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 》（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五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3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聘用单位为申请人提供虚假注册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 ）第三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4	行政处罚	对个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证书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 ）第三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5	行政处罚	对个人未经注册擅自以注册房地产估价师名义从事房地产估价活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 ）第三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6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未办理变更注册仍执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 ）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7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不履行注册房地产估价师义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 ）第三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28	行政处罚	对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或者其聘用单位未按照要求提供房地产估价师信用档案信息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151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 ）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29	行政处罚	对单位、个人将非居住空间单独出租用于居住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公布，2025年9月15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0	行政处罚	对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不具备与其经营规模相适应的自有资金、从业人员、管理能力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公布，2025年9月15日施行）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1	行政处罚	对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未按照规定报送开业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公布，2025年9月15日施行）第四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2	行政处罚	对住房租赁企业、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虚假或者误导性房源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公布，2025年9月15日施行）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3	行政处罚	对从事转租经营的住房租赁企业未按照规定设立住房租赁资金监管账户并向社会公示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公布，2025年9月15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4	行政处罚	对住房租赁经纪机构发布房源信息前未核对并记录委托人的身份信息、住房权属信息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公布，2025年9月15日施行）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5	行政处罚	对住房租赁经纪机构的从业人员同时在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住房租赁经纪机构从事业务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房租赁条例》（国务院令第812号公布，2025年9月15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6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公布，2011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7	行政处罚	对违反《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出租房屋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公布，2011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38	行政处罚	对未按规定办理房屋租赁登记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公布，2011年2月1日施行）第二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39	行政处罚	对违反规定将不准上市出售的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公布，1999年5月1日施行）第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0	行政处罚	对将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的家庭又以非法手段按照成本价（或者标准价）购买公有住房或者政府提供优惠政策建设的住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已购公有住房和经济适用住房上市出售管理暂行办法》（建设部令第69号公布，1999年5月1日施行）第十五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1	行政处罚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及其经纪人员提供公共租赁住房出租、转租、出售等经纪业务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公共租赁住房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1号公布，2012年7月15日施行）第三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2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约定搭配建设保障性住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6号公布，2022年1月9日修正）第六十一条第二款、第三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3	行政处罚	对申请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在申请时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6号公布，2022年1月9日修正）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4	行政处罚	对当事人故意隐瞒、虚报或者伪造有关信息，或者采取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已骗取城镇住房保障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6号公布，2022年1月9日修正）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5	行政处罚	对保障对象擅自改变住房用途和结构或者造成住房毁损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6号公布，2022年1月9日修正）第六十四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6	行政处罚	对有关单位和个人为住房保障申请人或者其家庭成员出具虚假证明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省政府令〔2011〕第6号公布，2022年1月9日修正）第六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7	行政处罚	对住宅物业的建设单位未通过招投标的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或者未经批准擅自采用协议方式选聘物业服务企业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五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48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擅自处分属于业主的物业共用部位、共用设施设备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五十七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49	行政处罚	对在办理物业承接验收手续时，建设单位未向物业服务企业移交有关资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五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0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将一个物业管理区域内的全部物业管理一并委托给他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五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1	行政处罚	对挪用专项维修资金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在物业管理区域内不按照规定配置必要的物业管理用房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一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3	行政处罚	对物业服务企业未经业主大会同意擅自改变物业管理用房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4	行政处罚	对单位或个人擅自改变物业管理区域内按照规划建设的公共建筑和共用设施用途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物业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79号公布，2018年3月19日修订）第六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5	行政处罚	对买受人未按本规定交存首期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开发建设单位将房屋交付买受人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165号公布，2008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256	行政处罚	对开发建设单位未按照尚未售出商品住宅或者公有住房的建筑面积，分摊维修、更新和改造费用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 》（ 建设部令第165号公布，2008年2月1日施行 ）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 ，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 ，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 ，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 ，对案件违法事实 、证据 、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 、处罚种类和幅度 、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 ，应制作《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 》送达当事人 ，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 、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 ，制作并送达《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载明行政处罚告知 、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 ，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 、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 、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 、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 ，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 8.符合听证条件 、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 ，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 、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 、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7	行政处罚	对装饰装修企业违反国家有关安全生产规定和安全生产技术规程，不按照规定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和消防措施，擅自动用明火作业和进行焊接作业的，或者对建筑安全事故隐患不采取措施予以消除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住宅室内装饰装修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10号公布，2011年1月26日修正）第四十一条 2.《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八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58	行政处罚	房地产开发企业在住宅交付使用时未向购买人提供标注房屋建筑主体和承重结构的书面材料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装饰装修安全管理若干规定》（省十四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4年4月1日施行）第二十六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59	行政处罚	对修建损害传统风貌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办法》（省政府令〔2013〕第5号公布，2013年10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0	行政处罚	对施工工地未有效防尘降尘措施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六届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八十四条 3.《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公布，2020年4月1日施行）第四十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1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对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覆盖，或者未对超过三个月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的裸露地面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六届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2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未履行建设工程扬尘污染防治主体责任，扬尘污染物排放不达标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 》（省政府令〔2020〕第1号公布，2020年4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3	行政处罚	对施工单位拒不采取扬尘污染防治应急措施，停止拆除、爆破、土石方等作业的行为的 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六届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一百二十一条 2.《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公布，2020年4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4	行政处罚	对建设单位建设噪声敏感建筑物不符合民用建筑隔声设计相关标准要求的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十三届主席令第104号公布，2022年6月5日施行）第七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5	行政处罚	对新建居民住房的房地产开发经营者未在销售场所公示住房可能受到噪声影响的情况以及采取或者拟采取的防治措施，或者未纳入买卖合同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 》（十三届主席令第104号公布，2022年6月5日施行）第八十三条	1.立案责任：对发现的涉嫌存在的违法行为，予以审查，决定是否立案。 2.调查责任：及时组织调查取证，与当事人有直接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执法人员不得少于两人，调查时应出示执法证件，允许当事人辩解陈述。 3.审查责任：调查终结报告，对案件违法事实、证据、调查取证程序、法律适用、处罚种类和幅度、当事人陈述和申辩理由等方面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告知责任：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前，应制作《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当事人，告知违法事实及其享有的陈述、申辩等权利。符合听证规定的，制作并送达《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5.决定责任：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载明行政处罚告知、当事人陈述申辩或者听证情况等内容。 6.送达责任：行政处罚决定书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 7.执行责任：依照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执行。 8.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法定行政处罚依据实施行政处罚的。 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4.执法人员玩忽职守，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5.不具备行政执法资格实施行政处罚的。 6.应当依法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有权机关的。 7.违反行政处罚法中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 8.符合听证条件、行政管理相对人要求听证，应予组织听证而不组织听证的。 9.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执法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违反行政处罚法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务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10.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6	行政强制	对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标准的施工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安全防护用具等予以查封、扣押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届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2.《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第五项	1.催告责任:对未履行相关义务，或者未达到有关要求的有关人员下达催告通知书，催告履行义务以及履行义务的期限、方式和相关人依法享有的陈述权和申辩权。 2.决定责任:充分听取当事人的意见，对当事人提出的事实、理由和证据，应当进行记录、复核，无正当理由的，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强制执行决定，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决定书。根据中止和终结执行的适用情形，做出中止或终结执行决定。 3.执行责任:由有关部门组织执行。 4.事后监管责任:现场检查执行落实情况。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不符合条件的实施行政强制的。 2.因违法实施行政强制，给行政相对人造成损失的。 3.违反法定权限、程序实施行政强制的。 4.在行使行政强制权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7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开发企业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八届主席令第29号公布，2019年8月26日修正）第七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2020年11月29日修订）第四条 3.《房地产开发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77号公布，2022年3月2日修订）第四条、第十四条 4.《河北省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4〕第3号公布，2004年7月1日施行）第六条、第七条	1.检查责任：对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经营活动组织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全省房地产开发企业开发经营活动组织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企业完成整改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68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经纪机构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8号公布，2016年3月1日修正）第五条	1.检查责任：对本省内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经纪机构组织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经纪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省内从事房地产中介业务的经纪机构组织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经纪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69	行政检查	对房地产估价机构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估价机构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42号公布，2015年5月4日修正）第五条、第三十七条	1.检查责任：对本省内从事房地产评估业务的估价机构组织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估价机构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省内从事房地产评估业务的估价机构组织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估价机构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0	行政检查	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安全事故隐患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九届主席令第70号公布，2021年6月10日修正）第六十五条第三项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三条第四项 3.《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五十二条第四项	1.检查责任：对建筑施工现场组织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责令停止施工。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要求整改，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省内建筑施工现场安全隐患组织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1	行政检查	对全市建筑业企业是否符合资质许可条件和从事建筑活动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条 2.《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3.《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4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修正）第三条第二款 4.《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2号公布，2018年12月22日修正）全文 5.《建筑工程施工许可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8号公布，2021年3月30日修正）第十一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筑业企业是否符合资质许可条件和从事工程活动组织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记录，必要时填写相关执法文书，责令属地主管部门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整改。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筑业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或及时督促属地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反馈。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省内建筑业企业相关活动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2	行政检查	对进冀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勘察设计单位进冀信息报送情况及从事建筑及中介服务活动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十三条	1.检查责任：对进冀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勘察设计单位进冀备案情况及从事建筑及中介服务活动组织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进冀建筑业企业、工程监理企业、勘察设计单位进冀备案情况及从事建筑及中介服务活动组织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3	行政检查	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二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九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2017年12月27日修正）第七条 3.《有关部门实施招投标活动行政监督的职责分工意见》（国办发〔2000〕34号）第三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89号公布，2019年3月13日修正）第三条 5.《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发展改革委令第27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六条 6.《评标委员会和评标方法暂行规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令第12号公布，2013年3月11日修正）第六条第二款 7.《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五十一条 8.《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省九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2018年5月31日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开展监管工作。 2.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记录，必要时填写相关执法文书，责令属地主管部门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整改。 3.移送责任：责令属地主管部门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或及时督促属地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反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国家规定必须招标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活动组织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274	行政检查	对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条件）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公布，2014年7月29日修正）第四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四十二条 3.《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国务院令第302号公布，2001年4月21日施行）第十二条 4.《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28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三条第二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1.检查责任：对施工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安全生产条件的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组织开展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许可条件）检查活动。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5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五条、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3.《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60号公布，2018年12月22日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4.《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检查责任：对勘察设计企业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过程中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建设工程勘察设计企业从事工程勘察设计活动的市场行为开展检查活动。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6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机构资质许可条件和从事工程检测活动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十三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三十一条 3.《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7号公布，2023年3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 4.《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	1.检查责任：对检测机构资质许可条件和从事工程检测活动的市场行为、检测工作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组织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7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条件及其安全生产活动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十三条 2.《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93号公布，2004年2月1日施行）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3.《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十二条	1.检查责任：对建设工程施工企业安全生产及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资格许可条件及其安全生产活动组织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相关工作情况组织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78	行政检查	对施工图审查机构和从事施工图审查活动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62号公布，2017年10月7日修正）第四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 2.《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管理办法》（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13号公布，2018年12月29日修正）第四条第二款、第二十条	1.检查责任：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条件和从事施工图审查活动组织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施工图审查机构认定条件和从事施工图审查活动没有组织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79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抗震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744号发布，2021年9月1日施行）第四条 2.《超限高层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11号公布，2002年9月1日施行）第三条第二款 3.《房屋建筑工程抗震设防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8号公布，2015年1月22日修正）第二十二条	1.检查责任：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对建设工程抗震设防工作开展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0	行政检查	对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四十七条 2.《实施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监督规定》（建设部令第81号公布，2021年3月30日修正）第四条第三款、第六条第四款	1.检查责任：对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组织对本辖区内有关工程质量安全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1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质量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工程质量法定义务情况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四条、第四十三条第三款、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 2.《房屋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建设部令第80号公布，2000年6月30日施行）第五条第二款 3.《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三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四十一条、第五十一条 4.《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质量监督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号公布，2010年9月1日施行）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第六条、第八条	1.检查责任：对建设工程质量各方责任主体履行工程质量法定义务情况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组织对各方责任主体及其工作情况进行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各方责任主体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2	行政检查	建设类注册人员注册、执业活动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国务院令第184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四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建筑师条例实施细则》（建设部令第167号公布，2008年3月15日施行）第五条 3.《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47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4.《房地产估价师注册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1号）第四条第二款 5.《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37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第五条第二款 6.《注册建造师管理规定》（建设部令第153号公布，2016年9月13日修正）第四条第二款 7.《注册造价工程师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0号公布，2020年2月19日修正）第二十三条	1.检查责任：对建设类注册人员注册、执业活动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进行行政处理。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建设类注册人员注册、执业活动进行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进行行政处理。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3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备案和抽查活动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十届主席令第7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六十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布，2023年8月21日修正)第三条 3.《河北省行政备案管理办法》（冀政办字〔2022〕89号）第二十二条	1.检查责任：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组织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辖区内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工作组织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不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不移交司法机关。 4.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4	行政检查	对民用建筑节能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民用建筑节能条例》（省十一届人大常委会第十次会议通过，2009年10月1日施行）第四条、第十一条	1.检查责任：对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组织对本辖区内有关民用建筑节能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5	行政检查	对绿色建筑活动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促进绿色建筑发展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七次会议通过，2020年7月30日修正）第五条	1.检查责任：对有关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组织对本辖区内有关绿色建筑的法律、法规执行情况和工程建设标准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6	行政检查	对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管理规定》（省政府令〔2007〕第14号公布，2023年1月20日修正）第四条	1.检查责任：对有关建筑工程材料设备的法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执行情况和实施情况组织开展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没有组织对本辖区内有关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的法规执行情况和工程建设标准规范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7	行政检查	对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事项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务院令第724号公布，2020年5月1日施行）第三十九条 2.《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建市〔2019〕18号）第十七条、第十八条	1.检查责任：对全省工程建设项目实行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等组织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记录，必要时填写相关执法文书，责令当地主管部门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整改。 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的建筑工人实名制问题线索，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向属地主管部门移交。 4.事后管理责任：及时督促属地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反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履行监督管理职责过程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依规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对违规要求建筑企业强制使用某款产品或乱收费用的，要立即予以纠正。情节严重的依法提请有关部门进行问责，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88	行政检查	对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六届主席令第57号公布，2018年10月26日修正）第二十九条 2.《河北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省十二届人大第四次会议通过，2021年9月29日修正）第五条 3.《河北省扬尘污染防治办法》（省政府令〔2020〕第1号公布，2020年4月1日施行）第五条	1.检查责任：对建筑施工现场组织检查、抽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问题,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记录，必要时填写相关执法文书，责令当地主管部门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整改。 3.移送责任：对检查中发现的涉嫌违法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问题线索，及时按照规定程序向当地主管部门移交。 4.事后管理责任：及时督促当地主管部门对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项目整改情况进行核实反馈。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省监管范围内的建筑施工现场扬尘污染防治工作组织检查。 2.对涉嫌违法的建筑施工扬尘污染问题，不要求当地主管部门督促相关责任主体及时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89	行政检查	对农村“煤改气”经营企业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镇燃气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83号公布，2016年2月6日修订）第四十一条 2.《河北省燃气管理条例》（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2020年4月1日施行）第四十五条	1.检查责任：对本市农村“煤改气”经营企业组织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农村“煤改气”经营企业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省内城市燃气、供热经营企业组织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城市燃气、供热经营企业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0	行政检查	对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41号公布，2014年1月1日施行）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四十四条	1.检查责任：对本市内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组织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 3.移送责任：及时予以公告，对构成违法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 4.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对本市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组织检查。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建制镇污水处理设施维护运营单位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1	行政检查	对建设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条件和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检查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八届主席令第91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正）第三十条 2.《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279号公布，2019年4月23日修订）第十二条 3.《工程监理企业资质管理规定》（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24号公布，215年5月日施行）第四条、第二十条 4.《河北省建筑条例》（省十届人大常委会第九次会议通过，2023年11月30日修正）第二十八条、第二十j九条、第三十条	1.检查责任：对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许可条件和从事工程监理活动的市场行为、监理工作进行检查。 2.处置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责令限期整改、依法实施处罚、依法撤消资质认证证书。 3.事后管理责任：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组织开展相关检查工作。 2.对在检查中发现的问题，不责令限期整改、不依法实施处罚。 3.对检查发现的问题，整改完成后，不对整改情况组织进行核查。 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2	行政确认	住房租赁补贴申领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依据文号：政府令〔2011〕6号；条款号：第七条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受理责任：申请人提供材料后，按规定进行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2.审核责任：住房保障部门应当对申请人提交的资料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审核通过的，与补贴申请家庭签订租赁补贴协议，明确补贴标准、发放期限和停发补贴事项及违约责任等，按月或季度发放租赁补贴，在每年12月25日前完成年度最后一次租赁补贴的核发。 4.送达责任：签订协议后，将申请人证件及申请人需要留存的协议，交由申请人。补贴按季度发放。 5.事后监管责任：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保障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审核，并根据保障对象告知的信息和审核的结果作出延续、调整或者终止住房保障的决定，于下月起执行。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保障性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保障的不予保障，或者对不应保障予以保障的； 3.擅自变更住房保障方式、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保障性住房出租出售价格、装饰装修标准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标准的； 4.未按规定建立和完善城镇住房保障档案的； 5.对住房保障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依法处理的； 6.未按规定履行住房保障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7.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293	行政确认	公共租赁住房保障申请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依据文号：政府令〔2011〕6号；条款号：第七条　　2.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受理责任：市住房保障部门应当根据房源情况，提前向社会公布受理通告，明确受理时间、条件、地点、房源情况、分配方案等事项，符合受理条件的予以受理，不符合受理条件的，一次性告知原因。 2.审核责任：住房保障部门应当自收到有关材料之日起 15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进行审核。 3.决定责任：对符合条件的保障对象通过摇号或轮候方式予以实物配租保障，与保障对象签订住房租赁合同，合同应明确双方应享有的权利和义务等事项。 4.送达责任：签订合同后，将申请人证件及申请人留存的合同交由申请人。 5.事后监管责任：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保障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审核，并根据保障对象告知的信息和审核的结果作出延续、调整或者终止住房保障的决定，于下月起执行。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向不符合规定条件的申请人提供保障性住房、住房租赁补贴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保障的不予保障，或者对不应保障予以保障的； 3.擅自变更住房保障方式、住房保障面积标准、保障性住房出租出售价格、装饰装修标准或者住房租赁补贴标准的； 4.未按规定建立和完善城镇住房保障档案的； 5.对住房保障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依法处理的； 6.未按规定履行住房保障监督职责或监督不力的； 7.其他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滥用职权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4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依据文号：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于2008年10月28日修订，2019年4月23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订,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条款号：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 2.《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依据文号：住建部58号令 3.《河北省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办法》；依据文号：冀建法改〔2024〕2号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提交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暂行规定》等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依法开展本行政区域内建设工程的消防备案和抽查工作。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审查的意见，组织申请人现场查看资料验收，告知申请人整改问题。 3.决定责任：制作建设工程消防备案及备案抽查意见书。 4.送达责任：按法律规定的方式送达当事人，并信息公开。 5.事后监管责任：加强数据归集，资料归档，日常检查工作。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法定条件的行政确认申请不予受理的； 2.不在办公场所公示依法应当公示的材料的； 3.在受理、审查、决定行政确认过程中，未向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履行法定告知义务的； 4.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全、不符合法定形式，不一次告知申请人必须补正的全部内容的； 5.未依法说明不受理行政确认申请或者不予行政确认的理由的； 6.对不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准予行政确认或者超越法定职权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7.对符合法定条件的申请人不予行政确认或者不在法定期限内作出准予行政确认决定的； 8.对不符合消防安全要求的消防设计文件、建设工程、场所准予审查合格、消防验收合格的； 9.无故拖延消防验收，不在法定期限内履行职责的； 10.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行为； 11.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5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档案验收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八条：列入城建档案馆档案接收范围的工程，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按照建设工程竣工联合验收的规定对工程档案进行验收。 《河北省城市建设档案管理规定》第十一条：建设工程档案的验收由城建档案管理机构负责。列入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档案接收范围的建设工程在进行竣工验收时，必须有当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参加验收并签署意见。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建设单位提交《建设工程文件资料验收申请表》，依法确定受理与不予受理意见。 2.审查责任：按照《邢台市建筑工程文件归档目录》内容审核其内在质量和外在质量，对验收合格的，出具建设工程档案验收意见书，对不符合要求的提出限期整改意见。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日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工程档案验收合格后2个工作日内，出具档案验收意见书。 5.事后监管责任：指导档案验收合格的建设单位办理档案移交手续，出具建设工程档案认可书。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验收条件的工程验收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验收的不予验收，或者对不应验收的予以验收； 3.从事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无故延期或者不按照规定归档、报送的；涂改、伪造档案的；玩忽职守,造成档案损失的。 4.从事档案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6	行政确认	房产预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条款号：第二章 3.《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条款号：第十八条 4.《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条款号：第七章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受理意见和有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日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经申请人申请，审核无误公示无异议的出具《房屋测绘成果审核确认告知书》，领取方式为①、现场领取；②、快递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消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以确认的不予以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影响房屋测绘结果的、造成损害的； 4.从事房产预测成果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房产预测成果管理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7	行政确认	房产实测成果的审核与管理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条款号：第三十四条 2.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的通知；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条款号：第二章 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条款号：第七章 4.《房产测绘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0年12月28日建设部国家测绘局令第83号；条款号：第十八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受理意见和有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日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经申请人申请，审核无误公示无异议的出具《房屋测绘成果审核确认告知书》，领取方式为①、现场领取；②、快递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消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以确认的不予以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影响房屋测绘结果的造成损害的； 4.从事房产实测成果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5.从事房产实测成果管理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98	行政确认	商品房现售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条款号：第三章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受理意见和有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日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经申请人申请，审核无误公示无异议的出具《邢台市商品房现售项目备案证明》，领取方式为①、现场领取；②、快递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消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影响房屋现售备案或造成损害的； 4.从事商品房现售备案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商品房现售备案管理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299	行政确认	房产信息查询及预查封登记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依据文号：1991年4月9日主席令第44号公布，根据2007年10月28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的决定》修正 2.《最高人民法院国土资源部建设部关于依法规范人民法院执行和国土资源、房地产管理部门协助执行若干问题的通知》；依据文号：法发〔2004〕5号；条款号：全文 3.《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适用查封、冻结措施有关规定》；依据文号：公通字〔2013〕30号；条款号：全文 4.《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查封、扣押、冻结财产的规定》；依据文号：法释〔2004〕15号；条款号：全文 5.《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根据文号：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条款号：第七十条 6.《房屋权属登记信息查询暂行办法》；依据文号：建住房〔2006〕244号；条款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受理意见和有关材料是否符合要求。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日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信息查询申请的，出具《房产信息查询结果》；预查封的在司法部门法律文书《送达回证》上签章确认。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消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以确认的不予以确认，或者对不应确认的予以确认；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影响房屋限制、解除限制的造成损害的； 4.从事查询、查（解）业务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查询、查（解）业务管理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0	行政确认	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2.《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二十七条 3.《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条 4.《商品房销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1年4月4日建设部令第88号；条款号：第三条 5.《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全国房地产库存和交易监测平台建设的通知》；依据文号：2016年6月20日建办房函〔2016〕582号；条款号：第一条 6.《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建房〔2018〕128号） 7.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业务规范（试行）的通知》；依据文号：建房规（2019）5号） 8.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提升房屋网签备案服务效能的意见》；依据文号：（建房规（2020）4号） 9.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房屋网签备案业务数据标准的通知》；依据文号：〈建办房（2020）14号） 10.河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全面推进房屋网签备案制度加快系统联网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房市函（2019）41号） 1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二条、第三十五条 12.《城市房地产转让管理规定》；依据文号：1995年8月7日建设部令第45号公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6号；条款号：第二条、第三条、第四条 13.《房屋交易与产权管理工作导则》；依据文号：建办房〔2015〕45号；条款号：全文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 2.审查责任：审核受理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查验受理资料内容上是否齐全，形式上是否符合法定要求，审核是否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不予抵押的情形。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日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存量房网签备案、抵押备案的通过电脑自助终端取得已备案的《存量房买卖合同》《主债权及房屋抵押合同》及《房屋交易与产权状况确认告知书》；商品房合同备案的通过电脑自助终端取得《房屋交易与产权状况确认告知书》。预售商品房买卖合同备案申请通过后，即时办结，网上自动生成带有已备案字样的商品房买卖电子合同，申请人自行打印合同，无需送达。 5.事后监管责任：对申请事项进行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消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影响房屋销售造成损害的； 4.从事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房屋交易合同网签备案管理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1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出售方案核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制止违反规定突击分房和低价出售公有住房问题的紧急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明电〔1998〕4号；条款号：第二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审核售房单位提交的资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单位自管公房出售审批表》。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通过的售房手续，提供查询和政策咨询服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2	行政确认	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确认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住房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关于加强国有住房出售收入管理意见的通知》；依据文号：国办发〔1996〕34号；条款号：第二条、第四条 2.《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城镇住房制度改革工作的通知》；依据文号：冀政〔1996〕23号；条款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出具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通知书。 2.审查责任：按照相关政策审核售房单位提交的资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出具《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审批表》。 5.事后监管责任：对审核通过的公有住房售房款使用手续，提供查询和政策咨询服务。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认定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认定的予以认定；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3	行政确认	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依据文号：1998年7月20日国务院令第248号公布，根据2018年3月19日《国务院关于修改和废止部分行政法规的决定》修订；条款号：第十八条 2.《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4年5月15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4〕第3号公布，根据2007年4月22日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5号《河北省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规定修正案》修正；条款号：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进入备案流程。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给予登记，并加盖公章。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的开发企业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重新申请备案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开发企业资质延期、升级等业务办理的； 4.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房地产开发项目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4	行政确认	房屋安全鉴定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城市危险房屋管理规定 》；依据文号：2004年7月20日建设部129号令；条款号：第五条	1.受理责任：公示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房屋安全鉴定中心对受理的鉴定，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现场调查，人员不得少于两人，依据相关鉴定标准进行现场勘查，编制鉴定报告。依据相关规范标准，提出审查意见。 3.决定责任；对是否出具房屋安全鉴定报告，作出决定意见。 4.送达责任：由申请人到房屋安全鉴定中心签收领取鉴定报告。特殊情况，可指定专人送达并由申请人签收。 5.事后监管责任：房屋所有人对经鉴定的危险房屋，必须按照鉴定机构的处理建议，及时加固或修缮治理；如房屋所有人拒不按照处理建议修缮治理，或使用人有阻碍行为的，房地产行政主管部门有权指定有关部门代修，或采取其它强制措施。发生的费用由责任人承担。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对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造成不良影响的； 3.因故意把非危险房屋鉴定为危险房屋而造成损失； 4.因过失把危险房屋鉴定为非危险房屋，并在有效时限内发生事故；5.因拖延鉴定时间发生事故；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5	行政确认	房屋租赁登记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主席令第72号；条款号：第五十四条 2.《商品房屋租赁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6号；条款号：第十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作出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决定。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组织有关人员对出租房屋进行检查。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应当书面通知申请人。4.送达责任：通过确认的，颁发房屋租赁证。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房屋租赁证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撤销认定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6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竣工结算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住建部令第16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2.《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政府令〔2014〕8号；条款号：第二十条 3.《河北省建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建筑工程最高限价和竣工结算备案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依据文号：冀建法〔2007〕315号；条款号：第四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接收申请人或单位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编制提交的相关造价成果文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下达一次性告知书，并书面要求申请人或单位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由受理人初审后交由业务负责人审核相关报送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或单位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 4.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由审核人、经办人共同签署《备案意见书》，并通过邮箱或电话等形式通知申请人或单位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建筑工程竣工结算备案意见书》的单位或者个人进行抽查再审，并根据审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意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出具认定结果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出具认定结果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07	行政确认	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造价管理办法》；依据文号：政府令〔2014〕8号；条款号：第三十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接收申请人或单位委托具有资质资格的中介机构编制提交的相关造价咨询合同及造价成果文件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下达一次性告知书，并书面要求申请人或单位补正材料。 2.审查责任：由受理人初审后交由业务负责人审核相关报送材料。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或单位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 4.送达责任：符合要求的，由审核人、经办人共同签署《备案意见书》，并通过邮箱或电话等形式通知申请人或单位领取。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建设工程造价咨询合同及成果备案意见书》的单位进行抽查再审，并根据审查情况作出责令改正或撤销《意见书》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核义务，对应当予以出具认定结果的不予认定，或者对不应出具认定结果的予以认定；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的； 4.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8	行政奖励	对在推广应用新技术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的奖励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建设领域推广应用新技术管理规定》；依据文号：2001年11月29日建设部令第109号；条款号：第十六条	1.执行方案责任：按照省住建厅奖励方案，结合本地情况，抓好落实。 2.组织推荐责任：对申报情况进行严格审定，依法对申报材料审核，并提出预审意见；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内容进行核实的，行政机关应当指派两名以上工作人员进行核查。 3.审核公示责任：对符合条件的推荐对象进行审核，并报提请省住建厅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审定，进行公示。 4.表彰责任：按照程序报请省住建厅研究决定，并进行表彰。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不符合条件的申请，违规受理并通过初评，造成不良影响的； 3.未经批准擅自举办表彰奖励活动的； 4.向参评单位和个人收取费用的； 5.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 6.工作中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造成不良后果的； 7.工作中发生贪污腐败行为的； 8.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09	其他	公租房租金收缴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依据文号：政府令〔2011〕6号；条款号：第三十六条 2.《河北省城镇住房保障办法（试行）》；依据文号：政府令〔2011〕6号；条款号：第四十二条 3.河北省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等	1.受理责任：保障性住房的租金标准、销售价格由设区的市、县（市）价格主管部门会同住房保障部门按有关规定确定，并向社会公布执行，租金收缴部门按期通知承租家庭缴纳租金，租金金额、缴纳方式等事项通过书面通知、网络等方式通知承租家庭。 2.审核责任：保障部门应当对承租人资格进行确认，按期按标准计算并审核承租家庭应缴纳租金金额。 3.决定责任：承租人应当按期缴纳租金及承租期间发生的各类必需费用。保障部门应按期收取租金。拒不按规定缴纳租金的，解除合同，收回住房； 4.送达责任：收取租金后，向承租家庭出具相关票据，或向申请人告知查看下载电子票据方式。 5.事后监管责任：住房保障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保障对象的有关信息进行审核，并根据审核结果对应缴纳租金金额进行相应调整或终止。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2.未按规定履行住房保障职责的； 3.擅自变更住房保障方式、保障性住房出租价格； 4.对住房保障管理中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未及时依法处理的； 5.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0	其他	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河北省建筑工程材料设备而使用管理规定》；依据文号：河北省人民政府令〔2007〕第14号；条款号：第十九条	1.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通过系统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企业备案 。 2.审查责任：审核有关材料，符合要求的，进入备案流程。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备案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从系统告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通过备案的，从系统通过。 5.事后监管责任：对获得备案的开发企业生产的材料进行日常监督检查，并根据检查情况作出警告、责令改正或重新申请备案的决定。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备案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建筑工程材料质量，导致消费者权益受到损害的； 4.从事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管理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建筑工程材料设备使用备案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11	其他	房屋交易资金监管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依据文号：1994年11月15日建设部令第40号公布，根据2001年8月15日建设部令第95号公布的《建设部关于修改<城市商品房预售管理办法>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十一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依据文号：2007年8月30日主席令第29号公布，根据2009年8月27日主席令第18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部分法律的决定》修正；条款号：第四十五条 3.《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房屋网签备案工作的指导意见》；依据文号：建房〔2018〕128号	1.受理责任：依职责做好二手房交易过程中对买卖双方交易资金安全的监管，保证交易完成后监管资金的拨付工作，配合银行完成转账、协议等手续。 2.审查责任：审核受理意见和有关材料符合要求 。 3.决定责任：做出申请人是否通过确认的决定；不符合要求的，当日通知申请人。 4.送达责任：监管的购房资金拨付至卖方帐户 。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责任：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资金监管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的； 3.在工作中不履行或者不正确履行职责，给党、国家和人民利益以及公共财产造成较大损失的； 4.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构成犯罪的。 5.从事相关管理工作的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312	其他	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1.《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08年2月1日建设部财政部令第165号公布；条款号：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 2.《河北省住宅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实施细则》；依据文号：2022年10月8日住建厅财政厅（冀建法改〔2022〕8号）；条款号：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	1.受理责任：提交的材料，对符合条件的受理，对不符合申请条件的不予受理，并一次性告之不予受理理由或需补充提供的相关材料说明。 2.审查责任：对通过的维修项目费用按照规定进行分摊出具《相关业主使用住宅专项维修资金分摊签字意见表》。 3.决定责任：对申请人维修后提交的《维修项目竣工验收报告》进行审核，不符合要求的，告知申请人。 4.事后监管责任：对施工后交回的纸质资料进行核对，同时对业主签字情况按照5%比例进行电话回访，对存在问题的驳回并限期改正。 5.送达责任：依据维修资金使用流程，手续办理完毕后将《住宅专项维修资金拨款审批表》当面送达申请人。 6.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审核通过的不予审核通过，或者对不应审核通过的予以审核通过； 3.不依法履行监督职责或者监督不力，影响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的； 4.从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5.从事住宅专项维修资金使用审核的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序号	权力类型	权力事项	行政主体	实施依据	责任事项	追责情形	备注
313	其他	房地产经纪机构备案	邢台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房地产经纪管理办法》；依据文号：2010年10月27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第65次部务会议审议通过,2011年1月20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发布；条款号：第十一条	1.受理责任：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应当告知理由）。 2.审查责任：按照经纪机构备案管理政策要求，对书面申请材料进行审查，提出是否同意备案的审核意见。 3.送达责任：准予备案的制发送达备案证，信息公开。 4.事后监管责任：建立实施监督检查的运行机制和管理制度，开展定期和不定期检查，依法采取相关处置措施。 5.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符合受理条件的行政认定申请不予受理的； 2.未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履行审查义务，对应当予以备案的不予备案，或者对不应备案的予以备案； 3.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 4.工作人员索贿、受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 5.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